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《2009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引言

教育局局長將藉《2009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附表3，公告將於憲報刊登。本摘要解釋載於附件A的公告。

理據

2. 該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，以加強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但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的學校和列於該條例附表3的學校，則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，申請在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
3. 該條例第40AC條列出學校須符合的條件，才能成為附表3的指明學校，並規定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。實質上，這些學校是非直資、非資助中小學，但有接受政府的津貼，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按位津貼。該條例第40AC條及附表3的副本載於附件B。

4. 由於有兩間學校停辦及須加入一間合資格的新學校，教育局局長須要為附表3作出修訂，使附表的資料符合現況。

公告

5. 根據該條例第40AC條訂立的公告旨在修訂附表3，以一

(a) 刪除已經停辦的香港三育中學及三育中學；及

- (b) 加入智新書院。該新學校符合該條例第40AC(2)條列出成爲附表3的指明學校的條件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公告經立法會進行有關程序處理後，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。

影響

7. 修訂附表3對經濟、可持續發展、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。公告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而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。

公眾諮詢

8.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3指明學校名單的事實資料，因此無需進行公眾諮詢。

查詢

9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92 6328與高級教育主任(學校註冊及監察)丁韻玉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

二零零九年三月

《2009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第40AC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09年5月21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學校

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附表3現予修訂 —

(a) 加入 —

“智新書院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38號”；

(b) 廢除 —

“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17號A”；

(c) 廢除 —

“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1111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

2009年3月20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(“該條例”)附表 3，以 —

(a) 在該附表中加入一間學校；及

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 2 間學校。

2. 如某間學校是在該附表指明的，其辦學團體便可按照該條例第 40BJ 至 40BN 條，申請就該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。

《教育條例》〔第 279 章〕 - 第 40AC 條

教育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3

- (1) 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。
- (2) 除非某學校 –
 - (a) 是小學或中學；
 - (b)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接資助學校；
 - (c)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；
 - (d)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；
 - (e)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；
 - (f)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；及
 - (g) 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，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。

[第 40AB 及 40AC 條]

附表 3
指明學校

學校名稱	學校地址
三育中學	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
孔聖堂中學	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
弘立書院	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 1 號
保良局蔡繼有學校	九龍深水埗廣利道 5 號
香港三育中學	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
啓新書院	新界沙田馬鞍山恒明街 5 號
基督教國際學校	新界沙田安睦里 1 號
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	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182 號
聖公會諸聖中學	九龍白布街 11 號
滙基書院	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
滬江維多利亞學校	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19 號
慕光英文書院	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
耀中國際學校〔中學〕	九龍九龍塘多福道 3 號